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藝薰

伍、主席致詞：請大家留意疫情變化，並配合政府相關措施。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一、請編製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各階段工項預定進度計畫表。(總務處)【109 上 20 主】 請著手規劃新建工程之搬遷計畫、構思公共藝術，以凝聚及校內共識。(總務處)【110 上 13 主】 請與新工處確認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後續作業及程序，據以擬定本校內部作業期程，包括搬遷計畫、安置計畫等，俾以掌握整體進度，並及早向師生家長說明。(總務處)【110 上 14 主】 為使綜合教學大樓公開招標順利完成，如須逐次減項，以雜項、植栽或規格較高的物品等非必要性設施為優先，應保留基本之必要設備；請建築師明確列出逐次刪減之項目、細目及金額，俾於未來爭取相關經費，得以逐項補足。(總務處)【110 下 2 主】	1.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公開招標進度：高雄市政府新工處預訂於 111 年 4 月底前上網公告三週，5 月中辦理第一次開標作業。 2.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建照申請進度：四維館補照計畫已函送國教署，待國教署函復後續辦。 3. 公共藝術設置進度：執行小組工作會議已召開 2 次會議，完成校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審查，111 年 4 月底前代辦方提送本校修正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由本校函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查。 4. 修正後新建工程之搬遷計畫如附件 1。 5. 綜合教學大樓工程預算書審閱中，預訂於 111 年 4 月底邀請建築師到校討論預算項目刪減案。	V
二、有關本校「發展校園國際化之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案，請總務處、國中部、教務處、秘書協助整併於雙	1. 已完成項目：仁愛館西側、東南圍牆、大門口牆面粉刷，作品展示架。	V

語實驗班計畫，統整規劃以提升效益。(總務處、國中部、教務處、秘書) 【110 上 12 主】 有關本校「發展校園國際化之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案，請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包括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國中部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設備組長、庶務組長共同策畫，應定期開會，擬定執行期程及規劃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處室)【110 上 13 主】	2. 已請購待施工項目：LED 顯示幕、雙語佳句輸出、圖書雙語分類標示牌。 3. 辦理招標項目： (1)標案一：校門口英文校名標示、八德館英文校名大型字體、學校英文縮寫大型字體、校訓英文字體標示及各棟建築名稱雙語標示。(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決標) (2)標案二：各棟建築雙語指示標示、各棟建築雙語位置平面圖、校園牆面雙語環境美化佈置、各棟建築雙語位置指示圖、國際教育主題式大圖輸出。(訂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開標) 5. 規劃中項目：英文指示牌、國際角桌椅組、主題角討論椅。	
三、請輔導室彙整高三升學輔導作業相關措施及辦理期程，編製完整實施計畫。(輔導室)【110 上 16 主】	已奉核，積極辦理中。	X
四、請擬定新建工程搬遷計畫之項目、經費概算、作業時程及相關細節，並納入和平館拆除前各項設備、物品之盤點及去留；另請圖書館資媒組、教務處設備組、總務處共同確認八德館、和平館之線路設置。(總務處、教務處、圖書館) 【110 下 1 行】	修正後新建工程之搬遷計畫如附件 1。	V
五、和平館歷史悠久，請學務處、輔導室、圖書館協助蒐集其歷史精神、文物，或創作詞曲等，展現該館舍	擬於 111 年 4 月底校友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提請校友會提供意見，供規劃活動參考。	V

之生命意涵。(學務處、輔導室、圖書館) 【110 下 1 行】		
六、請評估搬遷計畫中所拆卸之學生無線 AP，是否可以安裝於現用教室中，以擴增學生學習用網路需求量。(圖書館) 【110 下 4 主】	若一間教室增加 1 個 AP，網路孔佈線建置費用約新臺幣(以下同)6 千元，以及該館回傳資料至國光館的網路建置費用約 1 萬元。其次，若該館資訊箱內的交換器已無空間，則需購置交換器，約需 3 萬元。亦即一個年級於班級建置 AP，粗估約需 8 萬元。	V
七、信義館外牆防水整修工程，須考量以不影響教室之教學活動為原則及安排師生進出之安全動線。(總務處) 【110 下 4 主】	刻正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契約簽訂，111 年 5 月底完成設計規畫，施工期預訂於 111 年 7 至 9 月。	V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請彙集和平館拆遷規劃、歷史舊照片及故事等，於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中專案報告。(圖書館、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中報告工程進度及拆遷計畫。 圖書館：已建置供各單位上傳資料的網頁。	V
二、請研擬新建工程經費、冷氣費補助、充實行政人力計畫以及閱讀心得、小論文、英語文競賽等所核發獎狀單位問題等之相關提案，俾於「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校長會議」中提案。(總務處、教務處、圖書館)	教務處：已將建議調整「公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充實行政人力計畫」提案繳交至秘書室彙整。 總務處：111 年 4 月 22 日前提交新建工程及冷氣補助兩案提案單。 圖書館：已提交「閱讀心得及小論文」獎狀事宜提案單。	V
三、和平館搬遷計畫之班級教室及教師辦公室請以 111 學年度班級規劃，仁愛館應為國三班級，信義館應為	修正後新建工程之搬遷計畫如附件 1。	X

國二班級；另竹銘館實驗管理室納入教師辦公室設置。(總務處)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語文競賽

1. 高一、國二即席演講賽及國一二動態語文賽(朗讀、演講)於 111 年 4 月 8 日舉行。
2. 高中組動態語文賽(朗讀、演講)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舉行。
3. 靜態語文賽(作文、字音字形、寫字)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舉行。

(二)試務工作：

1. 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於 111 年 4 月 7 至 8 日舉行。
2. 國三第 4 次會考模擬考 111 年 4 月 19 至 20 日(星期二至三)舉行。
3. 高三期末考 111 年 4 月 25 至 26 日(星期一至二)舉行。
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二年級第 2 次段考(國三畢業考)於 111 年 5 月 4 至 5 日(星期三至四)舉行。

(三)校內會議：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研究於 111 年 4 月 18 至 22 日(星期一至五)召開。
2. 高中課程核心小組會議於 111 年 4 月 28(星期四)召開，討論 111 學年度選課規劃事宜。

(四)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核定經費補助：

1. 為落實 108 新課綱，向國教署提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新增鐘點費專案」，110 學年度獲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42 萬 8,200 元，依實際開課確認實際新增鐘點費，第 1 學期實際新增鐘點費為 51 萬 2,400 元，第 2 學期實際新新增鐘點費實際一審通過，總計 63 萬 9,765 元。
2. 向國教署申請「111 學年度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111 年 4 月 13 日初審後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4 月 19 日(星期二)前回傳計畫進行複審。

二、註冊組

(一)升學作業

1. 111 年 4 月 15 日領取、發放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4 月 18、19 日進行勘

誤作業。

2.111 年 5 月 2 至 6 日辦理國三 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作業。

3.111 年 5 月 12、13 日辦理高雄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作業，5 月 19 日公告錄取名單。

4.高三大學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於 111 年 4 月 14 至 20 日（科大 4 月 11 至 21 日），進行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實作演練及檢核大學甄委會、科大聯招會取得之第一至第四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二)招生作業

本校 111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及數理實驗班獲准辦理，招生人數每班 30 人。111 年 3 月 17 日函請 111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修正本校招生名額為 200 人，4 月 12 日獲准。

(三)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1.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學生幹部經歷、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學生於 4 月 14 至 19 日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2.111 年 4 月 25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4 次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學校若因疫情、人員臨時異動或重大事故發生，學習歷程等相關工作應變措施。

三、設備組

(一)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校申請「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95 萬元。目前已完成招標，改善八德館 3F 社會科專科教室及 4F 教學觀察室，廠商預定 111 年 4 月 19 日進駐施工，工期約 40 天(執行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二)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校申請「110 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25 萬元，課程主要執行教師吳和桔(執行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三)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校申請「111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補助經費新臺幣 67.5 萬元，已執行 20 萬元(執行期程：111 年 1 月 18 日至 8 月 31 日)。

(四)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校「111 年度高中職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資本門已購置 ipad 10.2 吋 40 台，目前正進行 MDM 軟硬體購置，辦理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 A1 及 A2 課程，薦派種子教師參加 B1、B2 課程培訓，每個月依時填復計畫執行進度(執行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111年12月31日）。

(五)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班班平板政策，比例為6:1)，方案補助項目包含平板、MDM軟體、無線AP、充電車、教師增能研習，本校國中部核定經費為新臺幣共174萬元，掣據請撥款項作業中(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

(六)本校參加高雄市第62屆中小學科學展覽9件作品，初審通過5件(化學科1件、生物科2件、地球科學1件、地理1件)，111年4月25日(星期一)於科工館佈展，4月28日(星期四)進行複賽。

(七)更新各專科教室及導師室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提升到民國105年以後購入之機型。

(八)本校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及姊妹校計畫已購置30台筆電供英文科教師及學生執行課程使用。

(九)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優質化執行計畫所需，已購入大圖輸出印表機1台。

(十)「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姊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直播視訊設備，已建置於國光館5F視聽教室，擇期進行教育訓練。

四、實驗研究組業務報告：

(一)申請111學年度專案計畫，送審期程如下：

日期	計畫名稱
3月25日	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複審)
3月30日	適性學習社區高中均質化計畫
4月8日	適性學習社區大專協作計畫
4月18日	高中優質化計畫
4月18日	前導學校計畫(複審)

(二)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於1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於本校辦理高中優質化南區學校社群8聯合諮詢輔導會議，由各校校長、承辦主任、組長參加，13時30分至17時辦理「如何引導學生完成學習歷程省思工作坊」，由高中優質化南區學校社群8各校薦派2名教師參加，本校各領域教師各1人參加。

(三)辦理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到校觀課試教：

1.111年4至5月份，公民科師培生2名，分別由葉佩恩、盧毓騏教師輔導。

2.111年4月11日至5月2日，英文科師培生7名觀課試教，由鄭涵方、朱彧瑩、陳梅欣、佘歆儀、白依婕教師各輔導1名，黃玟瑾教師輔導2名。

3.111年5月10日，數學科師培生3名到校試教，由陳家全、吳彬世老師輔

導。

(四)111 年 4 月份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增能研習場次如下：

日期（星期）	時間	主題	地點	講師
4/07(四)	12:10-13:10	英語口說課程分享回饋	國光館 1 樓教師討論室	黃翠瑩
4/14(四)	10:10-12:30	自然領域雙語教育資源	國光館 2 樓小會議室	高師大科環所黃琴扉教授
4/14(四)	13:20-15:10	「港都模擬聯合國」辦理經驗及成效分享	國光館 2 樓小會議室	高雄中學尤政國教師
4/19(二)	13:30-15:30	異國文化餐飲英文	澄明麵包工廠	郭娟媚
4/27(三)	12:10-14:10	自主學習檔案精緻化	國光館 1 樓教師討論室	姜岱妏(爆學力教育推廣協會講師)
4//28(四)	12:10-13:10	英語口說課程分享回饋	國光館 1 樓教師討論室	賴冠瑋
4/29(五)	12:10-15:10	系統思考之因果推論	國光館 1 樓教師討論室	惜福基金會蔡嘉芳教師

【國中部】

一、專案計畫：

(一)國中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111 年 4 月 12 日中午召開「雙語教學社群」第 2 次共備會議，請健體領域劉冠鈴教師分享雙語教學經驗，亦討論音樂雙語課程的影片並給予回饋。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辦理自然領域雙語教學增能研習，邀請高雄師範大學黃琴扉教授蒞校分享。

(二)中山大學葉淑娟組長及陳昭儒專員訂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蒞校訪查 110 年度本校執行補助「109 年度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經費運用情形。

(三)與國外姊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11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辦理線上諮詢輔導活動，邀請彰化高中王延煌校長擔任諮詢輔導委員。

二、國際交流：

(一)函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校有意願參加韓國江原國際教育院辦理「International Discussion Program in 2022」，參加學生為高一戊班學生，指導教師為劉盈秀及蔡傑宇。

(二)2022 年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仍採線上形式辦理，日期為 111 年 8 月 5 至 6 日(星期五至六)，已於 4 月 12 日上網填寫報名表單。

【學務處】

一、學生活動相關事務

(一)高、國三模範生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頒發獎狀、獎品並與校長合照。

(二)國三學生申請新辦身分證，在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協助下，已於 111 年 4 月 8 日發放至各班。

(三)110 學年度母親節活動已完成預購作業，將於 111 年 5 月初發放肥皂花及卡片。

二、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本校合唱團師生 43 人赴台東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

三、110 級畢業紀念冊：

(一)畢冊班級頁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完成一校、3 月 30 日完成二校、4 月 13 日完成三校，共同頁廠商也已完成一校。

(二)畢冊封面已定案，採用高三甲巫語真之作品。

四、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

(一)高三學生已組成 110 學年度畢聯會，透過畢代及各分組成員共同規劃與討論。

(二)畢業典禮頒發之美育、體育及志工菁英獎實施要點已發至各畢業班，請各處室同仁協助推荐志工菁英獎名單。

五、第 74 期國光通訊：各處室應於 111 年 4 月 8 日前完成文稿陳核並上傳至雲端中，請配合最遲於 4 月 29 日(星期五)前完成資料補件，以利版面規劃，預計於 5 月底出刊。

六、111 年 4 月 15 日邀請家扶基金會廖福民專員進行國二人權與兒童權利公約講座。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一)持續進行各項防疫工作,每兩週召開一次防疫工作會議,110 學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12 日止共召開 24 次防疫工作會議。

(二)因應近日疫情升溫，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6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132469900 號函所示內容，本校整備工作進度如下：

1.111 年 4 月 12 日完成全校班級名冊及同住家屬名冊彙整。

2.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各處室已上傳至雲端資料夾資料如下：學校平面圖

含各場館、班級位置、班級課表、班級名冊、教師名冊(含兼課教師、社團指導教師)、學生同住家屬名冊，經檢視後闕漏資料臚列如下，請相關單位補正：

(1)學校平面圖缺飲水機位置。

(2)學生名冊缺高中部跑班選修課(含彈性時間)、國中部課後輔導課、高國中社團課、田徑隊、樂隊等學生名冊。

(3)學生上課地點未在教室內之所有課程應採固定座位,並備妥座位表供查詢。

(三)刻正規劃全校性篩檢之地點、作業流程及工作人員等。

(四)如有疫調宣導及須配合及提醒事項，利用 Line 群組即時通知導師。

八、環境整理：

(一)校園環境維護，午休及掃地時間督促同學掃地並由衛生糾察巡視校園並評分。

(二)督導校園資源回收及落葉堆肥工作。

九、登革熱防治：

(一)衛生糾察於掃地時間巡查各掃區積水容器，以減少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二)每週一、五派員檢查各建築物四周水溝有無積水及孑孓,於積水處投放登革熱防制用藥。

十、訂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辦理高三菸害防制宣導。

十一、原訂於 111 年 4 月 16 至 21 日舉行之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因疫情緣故，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宣布延後辦理，本校除射擊選手已完賽外，尚有參加空手道、擊劍、田徑等選手共 9 人受影響，比賽日期將另行公告。

十二、110 學年度班際體育競賽成績與比賽時間：

(一)國一大跳繩：第一名 104 班，第二名 101 班。

(二)國二羽球：第一名 205 班，第二名 202 班。

(三)國三桌球：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第五、六節。

(四)高一排球：第一名高一丙班，第二名高一丁班。

(五)高二排球：第一名高二己班，第二名高二丙班。

十三、111 年游泳課程由原訂於 4 至 6 月期間實施，受疫情影響調整為 9 至 11 月。實施對象不變，為目前高一學生。

十四、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第六節於八德館六樓辦理高三水域安全宣導講座，邀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右昌消防分隊葉正傑先生主講。

十五、四月份社團活動：111 年 4 月 8 日、22 日。

十六、111 年 3 月份學生缺曠/獎懲情形：

（一)111 年 3 月份缺曠達 49 節(國中)/42 節(高中)以上學生數：0 人。

（二)111 年 3 月份記小過學生數：2 人(國中部學生)。

十七、111 年 4 月 18 日由本校曹教官協同右昌國中及少年隊實施校外聯巡。

十八、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於陸軍官校實施高二輕兵器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十九、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邀請大發駕駛訓練班蒞校辦理高三機車駕駛安全講習。

二十、校園安全狀況分享：近期發現國中部同學於校園中有販賣零食(親嘴燒)之情形，除立即予以制止外並告誡之，並請導師轉告家長協助管教，以避免造成糾紛。

二十一、111 年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截至 4 月 15 日共計完成 31 班，達成率 86%。

【總務處】

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公開招標進度：高雄市政府新工處預訂於 111 年 4 月底前上網公告三週，5 月中辦理第一次開標作業。

二、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建照申請進度：四維館補照計畫已函送國教署，待國教署函復後續辦建照申請事宜。

三、公共藝術設置進度：執行小組工作會議已召開 2 次會議，完成校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審查，111 年 4 月底前代辦方提送本校修正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由本校函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查。

四、本校竹銘館生物實驗室、化學實驗室及討論教室配合裝設 EMS 系統，採用大同公司電錶(本校為台科電電錶無法通用)，111 年 4 月 18 日後冷氣已可使用，電費由使用班級採現金繳費(一節課約新臺幣 30 元)，由實驗室管理者協助管理。

五、各處室如有提案(例如法規修訂定或修正案等)依程序須先提至行政會議討論，再提至 11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中審議者，建請於 111 年 5 月份召開之行政會議中提案討論。

六、111 年 2、3 月份公文統計資料如下：

（一)111 年 2 月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共計 20 件(其中 9 件已辦理展期申請)，爰逾期且未辦理展期申請者，教務處 6 件、輔導室 3 件、人事室 2 件。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1年02月份公文時效統計明細清單

一般公文

頁　次：1 / 1

製表編號：OPR230_1　　製表時間：111/04/18 09:16:07

承辦單位	應辦公文				已辦結公文統計												待辦公文統計			
	本月份新收件數	截至上月待辦件數	本月創稿數	合計	發文統計						小計	存查件數	辦結公文合計		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待辦公文統計		未逾辦理期限待辦	已逾辦理期限待辦
				(1)+(2)+(3)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5)+(6)+(7)		(8)+(9)			(4)-(10)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1)	(2)	(3)	(4)	(5)	(5)/(8)	(6)	(6)/(8)	(7)	(7)/(8)	(8)	(9)	(10)	(10)/(4)	(11)	(12)	(12)/(4)	(13)	(14)
上月總計	794	125	127	1046.0	34	100.0	0	0.0	0	0.0	34	889	923	88.24	0	123	11.76	95	28 (0)
總計	653	123	105	881.0	32	100.0	0	0.0	0	0.0	32	650	682	77.41	1	199	22.59	179	20 (9)
校長室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	0	0.0	0	0	0.0	0	0 (0)
秘書室	4	0	3	7.0	1	100.0	0	0.0	0	0.0	1	4	5	71.43	0	2	28.57	2	0 (0)
教務處	274	53	42	369.0	5	100.0	0	0.0	0	0.0	5	275	280	75.88	0	89	24.12	77	12 (6)
學務處	153	20	20	193.0	4	100.0	0	0.0	0	0.0	4	148	152	78.76	1	41	21.24	38	3 (3)
總務處	56	9	15	80.0	11	100.0	0	0.0	0	0.0	11	57	68	85.0	2	12	15.0	12	0 (0)
輔導室	63	4	6	73.0	0	0.0	0	0.0	0	0.0	0	42	42	57.53	0	31	42.47	28	3 (0)
圖書館	17	7	6	30.0	2	100.0	0	0.0	0	0.0	2	23	25	83.33	0	5	16.67	5	0 (0)
人事室	62	28	10	100.0	7	100.0	0	0.0	0	0.0	7	86	93	93.0	0	7	7.0	5	2 (0)
主計室	9	0	0	9.0	0	0.0	0	0.0	0	0.0	0	4	4	44.44	0	5	55.56	5	0 (0)
國中部	15	2	3	20.0	2	100.0	0	0.0	0	0.0	2	11	13	65.0	0	7	35.0	7	0 (0)

(二)111 年 3 月份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共計 17 件(其中 12 件已辦理展期申請)，爰逾期且未辦理展期申請者，教務處 1 件、學務處 2 件、輔導室 2 件。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1年03月份公文時效統計明細清單

一般公文

頁　次：1 / 1

製表編號：OPR230_1　　製表時間：111/04/18 08:26:09

承辦單位	應辦公文				已辦結公文統計												待辦公文統計			
	本月份新收件數	截至上月待辦件數	本月創稿數	合計	發文統計						小計	存查件數	辦結公文合計		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待辦公文統計		未逾辦理期限待辦	已逾辦理期限待辦
				(1)+(2)+(3)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5)+(6)+(7)		(8)+(9)			(4)-(10)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1)	(2)	(3)	(4)	(5)	(5)/(8)	(6)	(6)/(8)	(7)	(7)/(8)	(8)	(9)	(10)	(10)/(4)	(11)	(12)	(12)/(4)	(13)	(14)
上月總計	653	123	105	881.0	32	100.0	0	0.0	0	0.0	32	650	682	77.41	1	199	22.59	179	20 (0)
總計	1045	199	154	1398.0	56	98.25	1	1.75	0	0.0	57	1195	1252	89.56	0	146	10.44	129	17 (12)
校長室	0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	0	0.0	0	0	0.0	0	0 (0)
秘書室	8	2	7	17.0	5	100.0	0	0.0	0	0.0	5	12	17	100.0	0	0	0.0	0	0 (0)
教務處	457	90	58	605.0	21	100.0	0	0.0	0	0.0	21	516	537	88.76	0	68	11.24	59	9 (8)
學務處	247	40	35	322.0	9	100.0	0	0.0	0	0.0	9	281	290	90.06	0	32	9.94	29	3 (1)
總務處	99	12	23	134.0	9	100.0	0	0.0	0	0.0	9	110	119	88.81	1	15	11.19	13	2 (2)
輔導室	79	31	9	119.0	2	100.0	0	0.0	0	0.0	2	105	107	89.92	0	12	10.08	10	2 (0)
圖書館	30	5	9	44.0	3	100.0	0	0.0	0	0.0	3	37	40	90.91	0	4	9.09	4	0 (0)
人事室	91	7	10	108.0	6	85.71	1	14.29	0	0.0	7	90	97	89.81	1	11	10.19	10	1 (1)
主計室	10	5	0	15.0	0	0.0	0	0.0	0	0.0	0	13	13	86.67	0	2	13.33	2	0 (0)
國中部	24	7	3	34.0	1	100.0	0	0.0	0	0.0	1	31	32	94.12	4	2	5.88	2	0 (0)

(三)簽辦公文(包含校內創簽稿)請留意辦理時效，依規定一般公文時限最速件1日、速件3日、普通件6日；如因公文案情複雜，簽辦較為耗時，請辦理展期申請。

【輔導室】

一、111年度高三升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模擬面試，於5月4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3時10分分為七組進行,將使用八德館六樓會議室及各專科教室,人員全程配戴口罩(含講座)，場地依防疫規定於使用前後進行清消。

二、111年5月5日(星期四)晚上7至9時,於國光館5樓視聽教室辦理親職講座,講題為「親子溝通必修課—成為孩子生涯路上的神隊友」,由2017年SUPER教師獎得主、2018年親子天下教育創新100教師，知名親子教育專家石佩蓉老師主講，除邀請家長報名參加，也歡迎教職員同仁踴躍參加，陪伴青少年一起度過在求學成長過程所面對的壓力與挑戰。

【圖書館】

一、111年4月14日國教署召開所屬學校資安人員線上研習會，會中公布本校今年資安實地稽核時間為6月2日（星期四）全天，屬於專案稽核，請各處室及早準備。

二、已建置供和平館舊照片上傳的網頁空間，放置於圖書館首頁。若同仁有和平館相關的照片皆可上傳。

三、111年4月18日12時至16時辦理教師閱讀社群增能研習，講師為七賢國中學務主任蔡思怡，講題「IDEA模組，給你最棒的跨域共備IDEA」。

【人事室】

一、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業經銓敘審定：

技士曾柏勳、幹事吳世惠二人參加110年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其動態送審案業經銓敘部於111年4月11日審定合格實授，並溯自110年11月5日生效。

二、依國教署所訂職員考績作業流程並配合升官等訓練送審作業期程，110年職員年終考績案業已網路報送銓敘部。

【主計室】

審計部近年查核國立大專校院違法核銷經費情形，顯示學校人員法治觀念待提

升，違法態樣簡要說明如下：(附件 2)

(一)以已歇業(撤銷營業登記)廠商收據核銷經費。

(二)收據所載品項、負責人姓名、地址與登載營業資料不符。

(三)學校地點位於南部，卻遠赴中部、北部影印資料、購買計畫用或辦公用物品，有違常理。

(四)計畫用品採購對象疑為教師親屬。

(五)不同廠商開立收據之字跡相似，且與教師字跡雷同，交易真實性及合理性核有疑義。(附件 3)

【秘書】

高中優質化「國光ｅ起來」跨領域社群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4 時辦理教師資訊素養增能研習，講題「EverCam 教學影片錄製」，講師為巨匠電腦專任講師莊佩靜，地點於國光館 5 樓專題研究教室，參加人員為社群成員及有興趣之教職員工。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修訂案，如附件 4，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完成簽核程序。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至 11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修訂案，如附件 5，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完成簽核程序。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至 11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決　議：

一、第參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四目請依高中部、國中部分別列點規定。

二、文字內容請簡化。

三、修正後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一、如鄰近學校有確診案例，其同住家人為本校師生並進行加強自主管理，須啟動線上教學、課務安排時，請相關處室協助，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務處、學務處)

二、本校新購入之筆記型電腦、平板等，請訂定管理規則，俾使資源妥善分配。(教務處)

三、請人事室彙整疫情期間有關假別、課務處理原則等規定，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教職員工知悉。(人事室)

拾叁、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附件 1

和平館新建工程搬遷計畫

一、線路嫁接規劃:

線路一(藍線):有聲廣播系統、無聲廣播系統、光纖網路。

線路二(紅線):電話系統、廁所求助鈴、監視器。

二、 班級教室及教師辦公室規劃

三、設備搬遷

總務處

和平館設備移置清單(總務處)

項次	樓層	教室	品項	數量	暫存空間
1	1F	高二丙	冷氣	3	信義館儲藏室
2	1F	玄關	飲水機	1	信義館儲藏室
3	1F	自主學習教室	冷氣	2	信義館儲藏室
4	1F	高二乙	冷氣	3	信義館儲藏室
5	1F	高二甲	冷氣	3	信義館儲藏室
6	1F	走廊	攝影機	3	信義館儲藏室
7	2F	高二己	冷氣	3	信義館儲藏室
8	2F	和平館辦公室 2	辦公桌	7	八德館 5 樓辦公室
9	2F	和平館辦公室 2	電腦桌	4	八德館 5 樓辦公室
10	2F	和平館辦公室 2	櫃子	18	八德館 5 樓辦公室
11	2F	和平館辦公室 2	冷氣	2	信義館儲藏室
12	2F	和平館辦公室 2	飲水機	1	八德館 5 樓辦公室
13	2F	和平館辦公室 1	辦公桌	7	八德館 5 樓辦公室
14	2F	和平館辦公室 1	電腦桌	2	八德館 5 樓辦公室
15	2F	和平館辦公室 1	櫃子	16	八德館 5 樓辦公室
16	2F	和平館辦公室 1	冷氣	2	信義館儲藏室
17	2F	和平館辦公室 1	飲水機	1	信義館儲藏室
18	2F	玄關	飲水機	1	信義館儲藏室
19	2F	高三丁	冷氣	2	信義館儲藏室
20	2F	高三戊	冷氣	2	信義館儲藏室
21	2F	走廊	攝影機	3	信義館儲藏室
22	3F	走廊	攝影機	3	信義館儲藏室
23	3F	三己	冷氣	2	信義館儲藏室
24	3F	三丙	冷氣	2	信義館儲藏室
25	3F	和平館辦公室 3	辦公桌	9	八德館 5 樓辦公室
26	3F	和平館辦公室 3	電腦桌	2	八德館 5 樓辦公室
27	3F	和平館辦公室 3	櫃子	12	八德館 5 樓辦公室
28	3F	和平館辦公室 3	冷氣	2	信義館儲藏室
29	3F	玄關	飲水機	2	信義館儲藏室
30	3F	高三乙	冷氣	2	信義館儲藏室
31	3F	高三甲	冷氣	2	信義館儲藏室

資媒組

和平館設備移置清單(資訊媒體組)

項次	樓層	教室	品項	數量	暫存空間
1	B1	多功能教室	學生無線 AP（含變壓器、固定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2	1	自主教室	學生無線 AP（含變壓器、固定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3	1	高二甲	學生無線 AP（含變壓器、固定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4	1	高二乙	學生無線 AP（含變壓器、固定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5	1	高二丙	學生無線 AP（含變壓器、固定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6	2	高二己	學生無線 AP（含變壓器、固定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7	2	高三丁	學生無線 AP（含變壓器、固定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8	2	高三戊	學生無線 AP（含變壓器、固定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9	3	高三甲	學生無線 AP（含變壓器、固定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10	3	高三乙	學生無線 AP（含變壓器、固定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11	3	高三丙	學生無線 AP（含變壓器、固定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12	3	高三己	學生無線 AP	1	資媒組儲藏室
13	1	右走廊	行政 AP（含塑膠保護盒）	1	資媒組儲藏室
14	1	左走廊	行政 AP（含塑膠保護盒）	1	資媒組儲藏室
15	2	教師辦公室外	行政 AP（含壁掛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16	2	三戊教室外	行政 AP（含塑膠保護盒）	1	資媒組儲藏室
17	3	右走廊	行政 AP（含塑膠保護盒）	1	資媒組儲藏室
18	3	左走廊	行政 AP（含塑膠保護盒）	1	資媒組儲藏室
19	2	西側辦公室上層機櫃	HPE 5130 交換器	1	資媒組儲藏室
20	2	西側辦公室上層機櫃	D-Link 交換器	1	資媒組儲藏室
21	2	西側辦公室下層機櫃	D-Link 交換器	1	資媒組儲藏室
22	2	西側辦公室下層機櫃	PoE（行政 AP 用）	6	資媒組儲藏室
23	2	西側辦公室下層機櫃	TP-Link HUB S50（非資媒組設備）	1	信義館儲藏室
24	2	西側辦公室下層機櫃	CPS 迴路警戒系統盒(非資媒組設備)	1	信義館儲藏室
25	2	西側辦公室下層機櫃	廁所求助鈴（非資媒組設備）	1	信義館儲藏室
26	2	西側辦公室下層機櫃	監視器線路（非資媒組設備）	1	信義館儲藏室

設備組

和平館設備移置清單(設備組)

項次	樓層	教室	品項	數量	暫存空間
1	3F	高三己	投影機	1	國光館地下室
2	3F	高三己	資訊講桌	1	高一甲
3	3F	高三己	投影幕	1	國光館地下室
4	3F	高三己	電視	1	國光館地下室
5	3F	高三甲	投影機	1	國光館地下室
6	3F	高三甲	資訊講桌	1	高一丙
7	3F	高三甲	投影幕	1	國光館地下室
8	3F	高三甲	電視	1	國光館地下室
9	3F	高三乙	投影機	1	國光館地下室
10	3F	高三乙	資訊講桌	1	高一丁
11	3F	高三乙	投影幕	1	國光館地下室
12	3F	高三乙	電視	1	國光館地下室
13	3F	高三丙	投影機	1	國光館地下室
14	3F	高三丙	資訊講桌	1	高一戊
15	3F	高三丙	投影幕	1	國光館地下室
16	3F	高三丙	電視	1	國光館地下室
17	2F	高三戊	投影機	1	國光館地下室
18	2F	高三戊	資訊講桌	1	社會科 1
19	2F	高三戊	投影幕	1	國光館地下室
20	2F	高三戊	電視	1	國光館地下室
21	2F	高三丁	投影機	1	國光館地下室
22	2F	高三丁	資訊講桌	1	社會科 2
23	2F	高三丁	投影幕	1	國光館地下室
24	2F	高三丁	電視	1	國光館地下室
25	2F	高二己	投影機	1	國光館地下室
26	2F	高二己	資訊講桌	1	數學科
27	2F	高二己	投影幕	1	國光館地下室
28	2F	高二己	電視	1	國光館地下室
29	1F	高二甲	投影機	2	國光館地下室
30	1F	高二甲	資訊講桌	3	國光館地下室
31	1F	高二甲	投影幕	4	國光館地下室
32	1F	高二甲	電視	5	國光館地下室
33	1F	高二乙	投影機	6	國光館地下室
34	1F	高二乙	資訊講桌	7	國光館地下室
35	1F	高二乙	投影幕	8	國光館地下室

項次	樓層	教室	品項	數量	暫存空間
36	1F	高二乙	電視	9	國光館地下室
37	1F	高二丙	投影機	10	國光館地下室
38	1F	高二丙	資訊講桌	11	國光館地下室
39	1F	高二丙	投影幕	12	國光館地下室
40	1F	高二丙	電視	13	國光館地下室
41	B1	自主學習教室	E 化講桌含電腦主機螢幕	1	國光館地下室
42	B1	自主學習教室	投影機 NEC PE501X	1	國光館地下室
43	B1	自主學習教室	投影布幕 Redleaf	1	國光館地下室
44	B1	自主學習教室	無線麥克風接收器 Mipro123	1	國光館地下室
45	B1	自主學習教室	麥克風 一組	1	國光館地下室
46	B1	自主學習教室	喇叭 MaArthur 一組	1	國光館地下室
47	B1	自主學習教室	冷氣 聲寶	1	國光館地下室
48	B1	自主學習教室	輕鋼架 電風扇	12	國光館地下室
49	B1	自主學習教室	桌子	10	八德館 6 樓儲藏室
50	B1	自主學習教室	椅子	30	八德館 6 樓儲藏室
51	B1	家政教室	四門冰箱	1	竹銘館後方
52	B1	家政教室	飲水機	1	竹銘館後方
53	B1	家政教室	製冰機	1	竹銘館後方
54	B1	家政教室	烤箱(單口，上下雙層)	1	竹銘館後方
55	B1	家政教室	濾煙網	1	竹銘館後方
56	B1	家政教室	消毒櫃(含疏籃 6 密籃 2)	1	竹銘館後方
57	B1	家政教室	截油槽	1	竹銘館儀器室
58	B1	家政教室	不銹鋼工作桌	5	竹銘館後方
59	B1	家政教室	抽油煙機(風管)	1	竹銘館後方
60	B1	家政教室	電動拌打器	1	竹銘館儀器室

#

和平館、信義館、竹銘館納入搬遷計畫需求說明

111 年 3 月 22 日行政會議報告#

地點	品項名稱	數量	備註-後續使用需求	備註-納入搬遷計畫需求
和平館班級教室 12 間	各班課桌椅、資訊桌、投影機、布幕、講桌	12	都可以正常使用全數搬遷	暫時班級教室需要：講桌 3 張、投影機 2 台、E 化資訊桌 1 台，冷氣機 2 台、課桌椅數套 其餘置暫存空間
F 自主學習教室---和平館 1F（英數分組教室）	布幕	1	都可以正常使用全數搬遷	置暫存空間
	書桌	27		
	講桌	1		
G 和平館地下室--自主學習教室	E 化講桌含電腦主機螢幕	1	都可以正常使用全數搬遷	置暫存空間
	投影機 NEC PE501X	1		
	投影布幕 Redleaf	1		
	無線麥克風接收器 Mipro123	1		
	麥克風 一組	1		
	喇叭 MaArthur 一組	1		
	冷氣 聲寶	1		
	輕鋼架 電風扇	12		
	分組討論桌	10		
	椅子	30		
F 自主學習教室---信義館 1F---a（晚自習教室）	課桌椅	30	建議舊式辦公木桌、 電腦、投影機報廢	被規劃為班級教室 須補足/更新 課桌椅、講桌、E 化資訊桌、投影機
	舊式辦公木桌	1		
	電腦	1		
	投影機	1		
	布幕	1		
F 自主學習教室---信義館 1F---b	投影機	1	被規劃為暫時班級教室 是否將分組討論桌椅暫時撤走?	被規劃為暫時班級教室 須補足/更新 課桌椅、講桌、冷氣 2
	布幕	1		
	分組討論桌椅組(椅子 36 張)	12		

地點	品項名稱	數量	備註-後續使用需求	備註-納入搬遷計畫需求
	講桌	1		台
F 自主學習教室---信義館 2F	辦公桌	1	被規劃為暫時班級教室 需將公文鐵櫃組搬移	被規劃為暫時班級教室 須補足/更新 課桌椅、講桌、投影機
	公文鐵櫃組	2		
	布幕	1		
	課桌椅	38		
F 自主學習教室---竹銘館 2F	分組討論桌椅組(椅子 36 張)	12	被規劃為暫時班級教室 是否將分組討論桌椅暫時撤走? 木櫃報廢	被規劃為暫時班級教室 須補足/更新 課桌椅、投影機
	木櫃	3		
	電腦資訊桌	1		
	講桌	1		
D 竹銘館 1F 辦公室	電腦組	1	被規劃為暫時導師辦公室 公文櫃組、印表機、書桌報廢 電腦桌撤走	被規劃為暫時導師辦公室需求 OA、印表機
	公文櫃組	2		
	書桌	3		
	辦公桌	1		
	列印機	1		
	冰箱	1		
	電腦桌	2		
G 和平館地下室--家政教室	四門冰箱	1	可以正常使用 需搬遷 待新大樓啟用再搬入新家政專科教室	置暫存空間
	飲水機	1		
	製冰機	1		
	烤箱(單口，上下雙層)	1		
	濾煙網	1		
	消毒櫃(含疏籃 6 密籃 2)	1		
	截油槽	1		
	不銹鋼工作桌	5		
	抽油煙機	1		
	瓷盤(圓型)(大中小)	2 組		
	全新不沾鍋	6		
	電飯鍋	2		
	微波爐	3		

地點	品項名稱	數量	備註-後續使用需求	備註-納入搬遷計畫需求
	雜項1(手套,調味料瓶,大小保鮮盒,電鍋夾/分蛋匙/溫度計)			
	不鏽鋼置物籃/盤/架	5		
	鍋具(大中小湯鍋含蓋/雪平鍋/小鍋/不沾鍋鍋蓋)	各6		
	餐具(瓷盤瓷碗/湯匙筷子叉子)	各42		
	糕點模具(8吋蛋糕模與冷卻架/鳳梨酥)	6		
	滅火器	1		
	電動拌打器	5		
	不鏽鋼打蛋盆(大中小)	約20個		
	廚具(炒菜鏟/湯勺/漏勺/打蛋器/刮刀/刮板/篩網/擀麵棍)	各12		
	瓦斯爐	12		
	工作臺隔層架	12		
	烤盤(深/淺)烤盤收納架/出爐架	共20		
G和平館地下室--家政教室	精密型電子秤	1	在班級教室進行教學需用，請規劃收納箱的暫存空間	需要收納箱分類，以利後續教學使用
	砧板(白)	9		
	刀具(菜刀/水果刀/麵包刀)	50		
	果汁機(含基座+玻璃身+塑膠蓋)	3		
	烤吐司機	3		
	不銹鋼餐具(大盤/小盤/碗)	50		
	餐具(大小玻璃碗/方盤)	30		

地點	品項名稱	數量	備註-後續使用需求	備註-納入搬遷計畫需求
	杯子(馬克杯/玻璃杯)	60		
	簡易型電子秤	11		
	雜項 2(托盤/量杯/量匙/食物夾/塑膠水盆)			
	置物箱/置物籃	10		
G 和平館地下室--庫房	桌子	10	建議報廢(保管人不詳)	不知是否為檜木 ？
	木櫃	3		不知是否為檜木 ？
	椅子	20		中山大學二手貨贈，目前皮椅表面發霉，需擦拭，再觀察是否堪用
	畫像	2		
G 和平館地下室--家政教室	職科機具	1	建議報廢(保管人不詳)	大型，需專人辦運
	木頭椅凳	20		老舊
	學生課椅(木頭)	15		老舊
	麵包發酵箱	1		大型，需專人辦運
	桌上型裁縫機	8		老舊 零件短缺
	大攪拌鋼(底座 1+攪拌盆 2+拌打器 3 款)	1		老舊 充滿鐵鏽 很重，需專人搬運
	上下舖木製床架	1		實木材質良好但用不到 大型，需專人辦運 不知是否為檜木 ？
	電磁爐	2		老舊擔心用電安全
	鐵(抽屜)櫃	10		櫃門無法正常開啟 很重，需專人搬運
	家庭式冰箱	1		老舊 耗電 會漏水 大型，需專人辦運
	木辦公桌	2		老舊 桌腳腐壞

地點	品項名稱	數量	備註-後續使用需求	備註-納入搬遷計畫需求
	木頭大置物櫃	1		過於巨大占空間 無櫃門 大型，需專人辦運
	金屬貼皮木工作桌	6		桌面凹凸不平不適合食物製備
	木櫃(有輪)	1		櫃體過深不適合放置廚具
	電動食材攪打器	約 5		有缺零件無法使用
	市內電話	1		老舊
	傳統型彈簧秤	7		老舊 不準確
	公佈欄木板	1		
	蒸籠鍋(鍋+層架+蓋/鍋蓋)	22		材質很差
	不銹鋼鍋具(平底鍋/大炒鍋)	各 6		嚴重刮傷
	不沾鍋(平底鍋/炒鍋)	各 6		嚴重刮傷
	雜項 3(瓷湯匙/不鏽鋼刮板/體重計/塑膠洗菜盆,工具籃)			物品老舊髒污難以洗淨
	塑膠櫃(抽屜有輪/隔板櫃)	12		櫃門損毀或發霉
	塑膠椅	5		堪用但老舊
	烤箱(雙口/上下層)	1		老舊內部充滿鐵鏽，使用年限已到期許久 含管線，需專人拆卸搬運
G 和平館地下室--家政教室	瓦斯櫃/瓦斯桶	3	先退還瓦斯公司	
G 和平館地下室--家政教室	掃具(掃把/畚箕/拖把/水桶/垃圾桶)	6	歸還衛生組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 函

地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教育農林審計處）
承辦人：黃建智
電話：(04)23013518分機526
傳真：(04)23021745
電子信箱：benhuang@mail.audit.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教字第1118505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近年查核國立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發現部分教師違法核銷經費，顯示學校人員法治觀念待提升及經費核銷內部控制待強化，有待督促學校檢討，並研議建置彙集各校經費資料系統平臺之可行性，詳如說明，請查照於文到30日內辦理惠復。

說明：

一、經查本部近年查核國立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發現部分教師違法核銷經費，違法態樣包括：（一）以已歇業(撤銷營業登記)廠商收據核銷經費；（二）收據所載品項、負責人姓名、地址與登載營業資料不符；（三）學校地點位於南部，卻遠赴中部、北部影印資料、購買計畫用或辦公用物品，有違常理；（四）計畫用品採購對象疑為教師親屬；（五）不同廠商開立收據之字跡相似，且與教師字跡雷同，交易真實性及合理性核有疑義等，案經函請貴部政風處查處，或移送地檢署偵結予以涉案教師緩起訴處分，或由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中。又本部於110年度抽查

1110014246 收文日期:111/02/09

國立○○○○大學及國立○○○○○○○大學經費核銷情形，亦發現部分人員以已歇業(撤銷營業登記)廠商收據核銷經費，亟待督促學校加強校內人員法治觀念及強化經費核銷之內部控制。

二、次查47所國立大專校院請購作業均已設置請購系統(42所委由艾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開發；5所自行開發)，以艾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開發之請購系統為例，已設置欄位供請購人員輸入收據或發票日期，惟尚無收據或發票廠商統一編號輸入欄位(下稱統一編號輸入欄位)。依本部近年查核經驗，部分教師承接計畫核銷經費時，大多以已歇業廠商收據報支係屬常見之不實申領經費手法，爰各國立大專校院現行請購系統若能設置統一編號輸入欄位，並建置彙集各校經費資料系統平臺(下稱經費資料平臺)，藉由經費資料平臺輸出收據或發票日期、廠商統一編號等資料，連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或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將有助於察覺收據載列日期於廠商歇業或撤銷營業登記日期之後等異常情事，作為深入評估廠商資格(如營業狀況)之依循，並強化經費核銷內部控制，及遏止違法核銷經費之情事。

三、再查財政部前於100年8月24日依照本部建議(100年7月19日台審部三字第1000004966號函)，函請各級政府機關於取得收據時，應注意運用稅務入口網資訊，查對廠商稅籍登記資料，俾使單據合法核銷。嗣因實務執行後衍生憑證數量龐巨查證費時、業務人員以政府採購法未強制規範小額採購應辦理廠商資格審查，致與會計人員產生衝突等困擾及

爭議，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8年3月28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並經財政部於108年4月12日函請各機關，依前揭會議決議，辦理小額採購案件，如經評估事前無審核廠商資格之必要時，且係以該等廠商開立之普通收據辦理核銷請款，審核憑證時以該等收據書面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為主，無須利用稅務入口網等，查對商家稅籍登記情形。惟藉由經費資料平臺分析異常態樣，將有助於學校評估廠商資格之正確性，有待貴部研議評估各校現行請購系統增設統一編號輸入欄位，建置經費資料平臺之可行性，併請配合研議訂定明確規範，劃分經費資料輸入權責，以避免人員因輸入經費資料權責產生衝突。

正本：教育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2/09 14:55:10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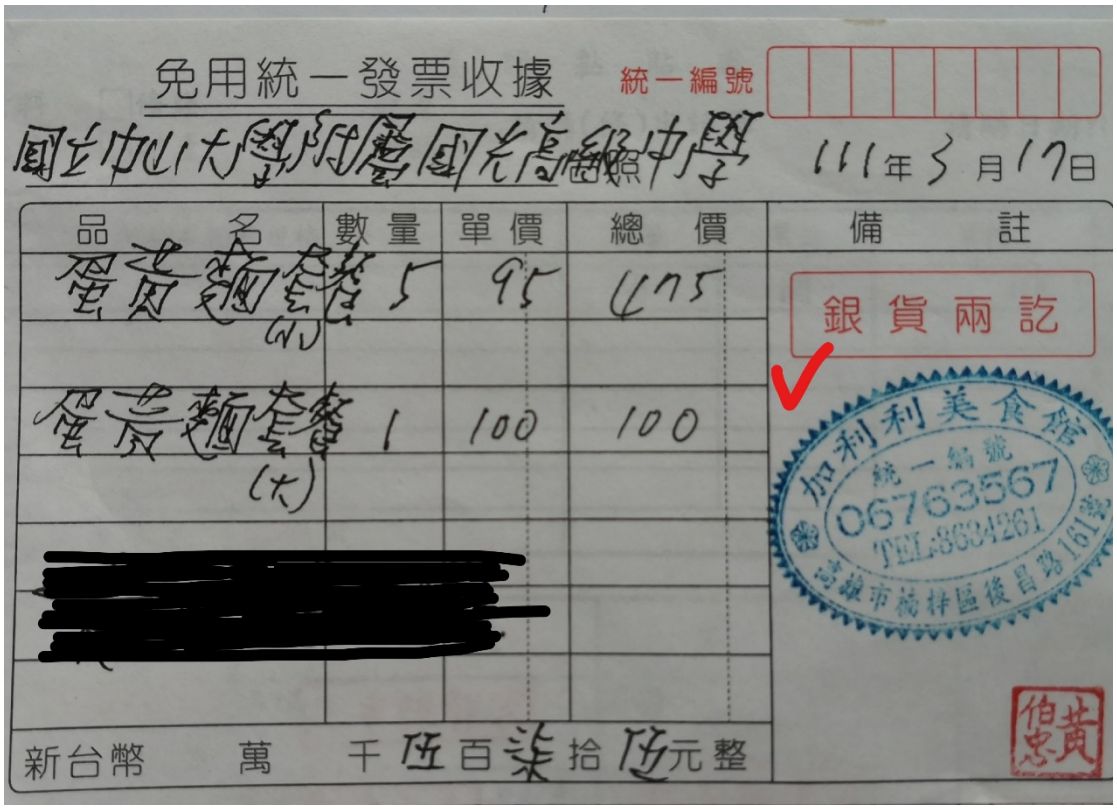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統一編號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1年5月17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蛋黃麵套餐(小)	5	95	475	銀貨兩訖
蛋黃麵套餐(大)	1	100	100	
[redacted]				

新台幣　萬　千伍百柒拾伍元整

加利利美食館 統一編號 06763567 TEL:3634261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161號

黃伯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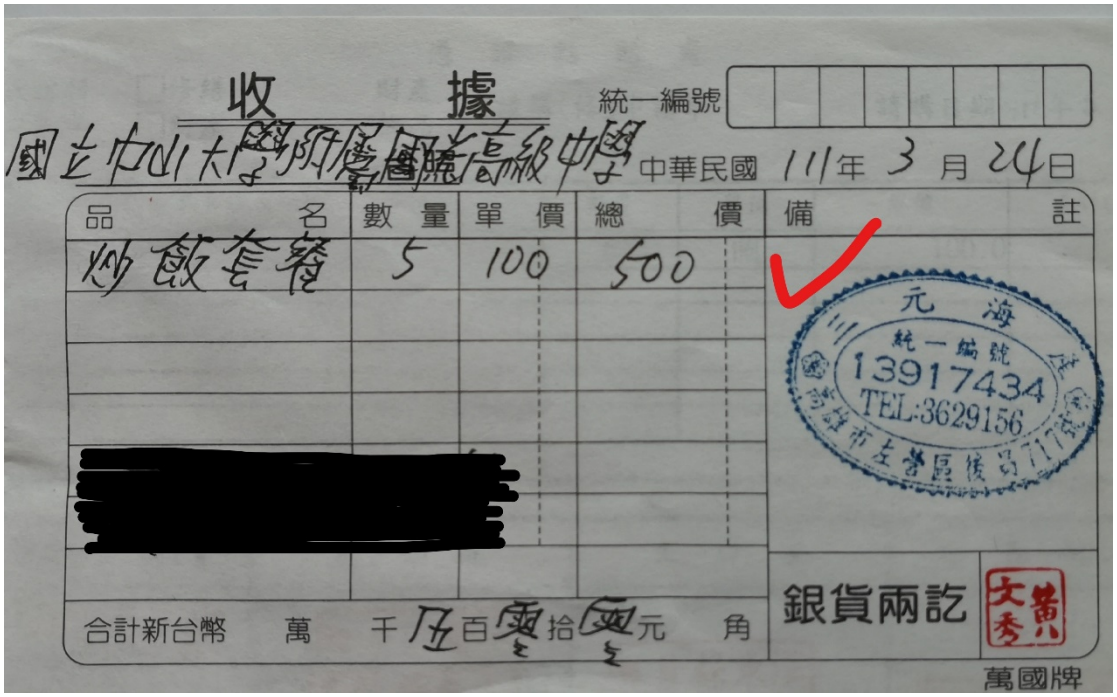

收據　統一編號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 111年 3月 24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炒飯套餐	5	100	500	
[redacted]				

合計新台幣　萬　千伍百零拾零元　角

元海三 統一編號 13917434 TEL:3629156 高雄市左營區後昌[illegible]

銀貨兩訖　黃大秀

萬國牌

附件 4(提會版本)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97 年 1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會議通過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 34 條規定增列參之一～(三)、(四)
101 年 7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月○日 110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暨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

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35105A 號函。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

貳、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一、目的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原則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定義

（一）管教：指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二）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三）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六、處罰之正當程序

（一）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三）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七、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一）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二）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三）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八、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一）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二）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參、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一、對學生之輔導

（一）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二）學生身心狀況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尋求輔導室、學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三）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四）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依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一）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參條第三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教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二）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三、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一）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四）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庭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五）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五、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一）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二）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三）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1.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2.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3.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四）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六、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類似或事實狀況。

七、特殊管教措施

（一）依第參條第五項第一款各目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尋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二）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協助人員參考。

（三）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四）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八、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一）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參條第七項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二）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會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一）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罰時，應依學生獎德實施細則，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效果。

（三）學校除採取第一款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四）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一）為有效協助校園之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始得為之。

（二）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三）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四）高關懷課程之經費，依實際需要，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十一、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一）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二）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十二、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參條第十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二）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三）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四）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五）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十三、違法物品之處理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進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教官室處理：

1.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3.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三）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款各目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四）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十四、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十五、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十六、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一）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人員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二）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七、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

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十八、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一）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4.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駐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三）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四）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十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二）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二十、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肆、法律責任

一、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機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五、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一）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二）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三）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伍、紛爭處理及救濟

一、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二、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三、申訴案件之處理

（一）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弟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五、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一）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二）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書、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

	優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 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參條	十一、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一)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二)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十一、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參條第十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一、為提高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限制之強度，修正為「足以認為」及「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 二、刪除「教師」，惟非指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而是必須經過學校主管單位（如學務處）之同意授權，避免教師有任意侵害學生隱私權之疑慮。 三、增列第二項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確保程序妥適並提供檢視；如遇有嚴重或涉及學生私密部位之情況，應請警方協助處理。
第參條	十二、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參條第十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	十二、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參條第十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	一、違禁物品安全檢查陪同人員，高級中等學校修正為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國民中小學修正為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被檢查之學生本人並得在場，以強化安全檢查監督

	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二)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三)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四)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五)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	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機制。 二、所列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小學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之安全檢查陪同人員，均為任意類型合計二位以上。 三、增列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提供資料備查。 四、增列錄影資料之保密義務、保存與調閱規範。

	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參條	十三、違法物品之處理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1.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	十三、違法物品之處理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進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教官室處理： 1.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修正為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以明確違禁物品之範圍。

	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3.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三)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四)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2.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3.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其他違禁物品。 (三)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款各目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四)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參條	十七、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	十七、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	一、配合行政院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修正「高風險家庭」為「脆弱或危機家庭」。 二、經查學校已無

	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等方式。	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爰配合刪除。
第參條	十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二)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十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視情況得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二)學校通報前款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增列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為教師或學校責任通報事件。 二、因應衛福部建置社會安全網個案管理系統架構調整，刪除一一三專線文字。

附件 5(提會版本)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106年6月5日本校第7次行政會報討論
106年6月15日公聽會討論
106年6月19日本校第8次行政會報確認
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00日110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570號函。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711號函。

四、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

貳、目的：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

參、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作息時間表如附件一)：

一、到校：

(一)晨間到校應以居住遠近，自行調整上學時間，到校途中應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乘車走路尤應注意禮讓及安全。

(二)進出校區必須走經校門，嚴禁翻越圍牆及穿越油廠國小校門、操場。

(三)高中部學生每週一、三、四、五於8時10分開始登記遲到，另升旗典禮(每週二)於7時30分開始登記遲到;國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四、五7時30分開始登記遲到，遲到依相關學校規定辦理。

(四)高中部學生每週一、三、四、五7時30分至8時10分自主規劃運用，學生進入校園，為求校園安全，應進入班級自修。

(五)考慮學生安全，早上7時前請勿進入教室，早到學生應於警衛室旁休息區、國光館或忠孝館前庭等待。

二、升旗典禮：

(一)除每班至多2人(含行動不便、身體不適或其他特殊原因經過報備者)留班外，其餘同學一律參加升旗。

(二)每週二7時30分起，全班至操場集合。

(三)動作應迅速、靜肅，至各班指定位置集合。

(四)班長應整理隊形，副班長攜帶點名條確實點名並紀錄。

(五)典禮中應態度莊嚴，大聲齊唱國歌。

(六)典禮完畢進行頒獎、報告、健康操等活動。

三、下課：

(一)下課、休息時間不可於教室內、走廊等區域高聲喧嘩、奔跑嬉戲。

(二)值日生清潔黑板，完成次節課之準備。

(三)遇見師長須行禮、問好；進辦公室先報告，經允許方可進入。

四、午休：

(一)第四節下課後，遵守教室規範安靜用餐。

(二)餐後稍事休息、安靜午休，藉此提振下午上課之精神。

(三)接受導師或班級幹部指導並確實點名，除參加學校或班級所指定之公差勤務、活動者之外，不可藉故在教室外走動、喧嘩、遊戲及用餐等，因故不在教室由班長註記在黑板上。

(四)午休期間應充分休息，同學可視個人精神狀況，在不影響下午上課精神前提下從事課業預習或複習，惟不可使用手機或其他3C產品從事與課業無關之休閒娛樂。

五、放學：

(一)凡參加課業輔導(或重修)課程或留校夜讀之學生，請準時至指定地點。

(二)學生應於每日17時30分前結束非輔導課或未經申請之活動，並儘速離校，若家長無法及時來校，學生可先至警衛室旁休息區或圖書館(開放至18時)等待。

(三)放學途中注意交通安全，並時刻遵守公共秩序。

(四)留校夜讀必須遵守校規，並於18時起在指定地點進行夜讀自修。

六、一般規定：

(一)每日作息中晨間7時30分至8時為導師時間(高中部每週一、三、四、五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進行學務及班務輔導。

(二)國中學習節數每節45分鐘，任課老師得彈性延後5分鐘上課。

(三)學生應虛心接受學校師長之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之規勸。

(四)全體學生確實遵守校規、努力向學，注意安全，快快樂樂來校，平平安安回家。

(五)放學後校園僻靜，禁止逗留，清晨入校應結伴同行，不可獨自進入教室，以確保安全。

(六)學生應講求禮讓，發揮親愛精誠精神，嚴禁毆鬥、口角等，若有發生，立即報告師長處理。

(七)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

(九)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學校或教師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十)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上開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肆、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table>
<tr><th colspan="9">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th></tr>
<tr><th>時 刻</th><th colspan="2">名 稱</th><th>週一</th><th>週二</th><th>週三</th><th>週四</th><th>週五</th><th>備 註</th></tr>
<tr><td rowspan="2">07：30—
08：00</td><td rowspan="2">晨
間
時
間</td><td>國
中
部</td><td>早修
(打
掃)</td><td>升旗
典禮
(全校
集合)</td><td>英聽
時間</td><td>早修</td><td>早修</td><td rowspan="2">1. 國中部每日7：30前到校。
2. 高中部除星期二7：30前到校外，餘8：10前到校。
3. 禁止到球場打球。</td></tr>
<tr><td>高
中
部</td><td>自主
規劃
運用</td><td>升旗
典禮
(全校
集合)</td><td>自主
規劃
運用</td><td>自主
規劃
運用</td><td>自主
規劃
運用</td></tr>
<tr><td>08：10—
09：00</td><td colspan="2">第一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09：10—
10：00</td><td colspan="2">第二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10—
11：00</td><td colspan="2">第三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10—
12：00</td><td colspan="2">第四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00—
12：30</td><td colspan="2">午餐</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禁止到球場打球</td></tr>
<tr><td>12：30—
13：15</td><td colspan="2">午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禁止到球場打球</td></tr>
<tr><td>13：20—
14：10</td><td colspan="2">第五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4：20—
15：10</td><td colspan="2">第六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5：10—
15：25</td><td colspan="2">環境
清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禁止到球場打球</td></tr>
<tr><td>15：25—
16：15</td><td colspan="2">第七節</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6：20—
17：10</td><td colspan="2">課業
輔導</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無課輔同學放學</td></tr>
</table>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參點第一項第(三)款	高中部學生每週一、三、四、五於8時10分開始登記遲到，另升旗典禮(每週二)於7時30分開始登記遲到;國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四、五7時30分開始登記遲到，遲到依相關學校規定辦理。	高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於7時30分開始登記遲到，每週四、五於8時10分開始登記遲到，國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四、五均7時30分開始登記遲到，遲到依相關學校規定辦理。	修訂高中部登記遲到時間。
第參點第一項(四)款	高中部學生每週一、三、四、五7時30分至8時10分自主規劃運用，學生進入校園，為求校園安全，應進入班級自修。	高中部學生每週四、五7時30分至8時10分自主規劃運用，學生進入校園，為求校園安全，應進入班級自修。	新增高中部每週一、三7時30分至8時10分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
第參點第六項第(一)款	每日作息中晨間7時30分至8時為導師時間(高中部每週一、三、四、五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進行學務及班務輔導。	每日作息中晨間7時30分至8時為導師時間(高中部每週四、五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進行學務及班務輔導。	明確律定高中部每週一、三、四、五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
第參點第六項第(七)款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無	新增一般原則性規定。
第參點第六項第(八)款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	無	新增一般原則性規定。
第參點第六項第(九)款	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學校或教師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	無	新增一般原則性規定。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第參點第六項第(十)款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上開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無	新增一般原則性規定。